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7-022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07年7月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以通讯方式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会议经认真审议,全体董事投票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入股贵阳市商业银行的议案》。

相关事宜请详见2007年7月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公告2007-023《关于入股贵阳市商业银行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023 股票简称:海特高新 公告编号:2007-023

##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入股贵阳市商业银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发展战略规划,为确保公司经营成果进一步保值增值,经过认真调研和论证,公司决定积极介入随着国家金融政策开发能获得较大发展机遇的行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参与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阳商行”)的增资扩股工作。

一、贵阳商行简介

贵阳商行成立于1997年4月9日,是一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2006年12月末,贵阳商行注册资本为105,650.8万元,贵阳商行全辖91个机构,其中经营管理行32个,营业部1个,经营性支行58个。

1、贵阳商行股东情况  
至2006年12月末,贵阳商行股本总额为105,650.8万股,其中法人股份为84,017.9万股,占股本总额的79.52%;自然人股份为21,632.9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0.48%。

项目	2006年	2005年	2004年
总资产(万元)	3,026,684	2,770,776	2,256,908
营业收入(万元)	189,089	151,783	118,918
净利润(万元)	11,423	12,940	10,361
每股净资产(元)	1.46	1.45	1.64
净资产收益率	8.04%	10.72%	11.63%
全面摊薄每股净收益(元)	0.11	0.14	0.16

二、增资股份价格  
本次贵阳商行拟定向增发44,349.2万股,每股价格为1.3元。公司拟认购贵阳商行股份数额为3,000万股,认购金为3,900万元。

海特高新本次对贵阳商行的股权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入股贵阳商行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此次投资贵阳商行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须聘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五、根据贵阳商行2006年年度报告显示,2007年其将全面深入推进精品银行建设,启动实施区域性发展,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和公开上市三大目标的前期准备工作。贵阳商行未来上市等目标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2024 股票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42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及股东大会的 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要求中小板公司对制度建立的执行情况自行自查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经自查,发现公司《章程》中未按照《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的规定,对“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等相关内容进行明确。根据《通知》的要求,公司应在7月20日前完成对章程的修订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原《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向股东张近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27,921,920股,持股比例29.69%)向董事会提交新的《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提请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其他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07-043

##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7年5月,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担任公司200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由安信证券承接。(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07-034号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及安信证券近期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鼓楼支行、中国光大银行南京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营业部(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已在本市商业银行中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帐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应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

2、商业银行应按月在规定时间内向公司出具对帐单,并抄送安信证券。

3、安信证券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配合安信证券的调查与查询。安信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安信证券。

5、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安信证券出具对帐单或通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安信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股票代码:000805 股票简称:S\*ST 炎黄 公告编号:2007-036

##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7年5月11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年5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目前,公司正在补充和完善恢复上市的有关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14.2.13条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公司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

若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日

股票简称:湖北迈亚 股票代码:000971 公告编号:2007-24号

##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我公司实际控制人湖北省仙桃市人民政府转让所持有的湖北迈亚的大股东毛纺集团100%股权工作正按《国有资产产权(2006)36号》等规定的程序办理,因清产核资、评估审计、公开挂牌或协议转让等环节较多,预计较长时间才能完成。由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防止股票价格异动,在此期间公司股票交易暂停停牌。公司将就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该事项有确切进展和阶段性不确定性消除后公司股票将复牌。

特此公告!

湖北迈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证券简称:伊利CWB1

证券代码:580009

编号:临2007-23

##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利CWB1认股权证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7年5月21日经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实施刊登在2007年5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2007年6月26日,公司发布了《2006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当标的证券(即公司A股“伊利股份”,股票代码:600887)除息时,公司认股权证(即:“伊利CWB1”,权证代码:580009)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伊利股份A股股息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伊利股份A股收盘价)。

根据上述公式,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调整结果如下:

新行权价格=8.00×[(31.09-0.10)/31.09]=7.97(元)

伊利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由8.00元调整为7.97元,行权比例不变。本次行权价格调整自2007年7月3日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360 股票简称:华微电子 编号:临2007-022

##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234,130股。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6日。  
●2007年6月11日,部分满足限售条件的限售流通股(计13,981,531股)已被安排上市流通。本次为公司第二次安排非流通股上市,上市流通的限售流通股为吉林华微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星集团”)、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乐华”)。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微电子”、“公司”或“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于2006年6月29日经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06年6月7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2006年6月9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股权分置改革追加对价承诺  
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瀚”)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如果在2006年和2007年两个会计年度中的任何一个会计年度,华微电子的净利润较上一会计年度增长低于30%,上海盈瀚将向追加送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执行追加送股安排一次,追加送股总数为500万股。

如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股份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因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支付股票股利或全体股东按相同比例缩股而导致股本变动时,追加送股总数按股本变动比例进行调整。

如改革方案实施日至追加股份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因实施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权证等股本变动而导致原非流通股和流通股股本不同比例变动时,追加送股总数不变,仍为500万股。

目前公司没有触及追加对价承诺条件。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相关承诺情况

1、法定承诺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操作指引》作出相关法定承诺。非流通股股东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亦受该法定承诺条款的约束。

2、除法定最低承诺外,第一大股东上海盈瀚还做出如下特别承诺:  
(1)股份追送承诺  
详见上述“一、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追加对价承诺。”

(2)若触及上述股份追送条款,则限售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在股份追送实施完毕且后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若没有触发追送股份条款,则限售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流通,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二十。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除送红股外增加持有的华微电子股份的上市交易或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3)如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永红”)所持股份未能按期解除质押,导致不能执行相应追加对价安排,上海盈瀚将先行代为支付对价。

3、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金投资”)还承诺:为未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表达意见的非流通股股东时,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先行代为支付对价,但保留追索权。

4、除法定最低承诺外,厦门永红还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前解除不少于应支付的对价股份质押。

5、凡执行对价过程中发生股东或其他股东先行代付对价的,被代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或转让以前,应先向代其支付对价的股东履行清偿义务;否则,被代付对价的股东在办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或转让以前,应先征得代其支付对价的股东的书面同意,并由华微电子董事会代向上述证券交易所提出该等非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申请。

(二)相关非流通股股东所作承诺的履行情况

股东名称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第2项(1)	1、根据经审计的2006年财务报告,2006年华微电子实现净利润12,029.28万元,较2005年增长34.45%,未触发追送股份条件; 2、2007年业绩承诺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第2项(2)	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第2项(3)	厦门永红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已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并已自行支付对价。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承诺	2007年6月11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其中11,800,000股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剩余股份仍在限售期内,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承诺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第3项	已代广州乐华支付对价股份318,857股,广州乐华尚未清偿债务,依据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广州乐华在办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手续以前,应向向汇金投资履行清偿义务,否则须先征得汇金投资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上市流通手续。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7年6月11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国省长虹机器厂	法定禁限售承诺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前已解除相关股份的质押,并已支付对价。
	承诺事项第4项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7年6月11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禁限售条件	由汇金投资垫付的对价股份318,857股,依据股改说明书,在办理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手续以前,应向向汇金投资履行清偿义务,否则须先征得汇金投资的书面同意后方可办理上市流通手续。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7年6月11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法定禁限售承诺	截至公告日,未发生违反该承诺的事项,2007年6月11日,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2个月禁售期满,所有股份已按股改方案安排上市流通。

[注]:见以下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2项。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流通股、限售流通股类别股份结构未发生变化,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受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吉林市政司法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2月26日举行拍卖,对华微电子原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吉林龙鼎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681,143股限售流通股股份进行拍卖,拍卖已成交,受让人为沈阳市嘉年华宾馆,股份性质仍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7年6月11日,华微电子部分满足流通股条件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办理了上市流通手续。首次上市流通致使华微电子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发生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首次上市流通前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首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首次上市流通股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0	67,453,062
2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234,130	0	21,234,130
3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19,131,277	11,800,000	7,331,277
4	厦门永红电子有限公司	681,143	0	0
5	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0	1,000,000
6	国省长虹机器厂	819,245	819,245	0
7	沈阳市嘉年华宾馆	681,143	681,143	0
	合计	111,000,000	13,981,531	97,018,469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4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的要求,光大证券对本公司相关股东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进行了核查,出具了《关于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形成的结论性意见为:

1、华微电子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

2、华微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

3、华微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同意华微电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234,130股;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07年7月6日;

3、2007年6月11日,华微电子部分满足流通股条件的限售流通股13,981,531股办理了上市流通手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2,234,130股,是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其中包括:广州乐华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000,000股以及华星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1,234,130股。

由于广州乐华未能偿还汇金投资先为其垫付的对价股份318,857股,且汇金投资于2007年6月2日出具书面意见,不同意华微电子所持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根据公司的股改方案,2007年6月11日首次流通股上市时未安排广州乐华所持限售流

通股份上市流通。2007年6月26日,汇金投资签署书面意见,同意广州乐华所持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本次申请安排广州乐华所持华微电子1,000,00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华星集团持有华微电子21,234,13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其中11,800,000股根据股改法定禁限售承诺于2007年6月9日禁售期满,但由于华星集团所持全部股份已分别于2007年3月27日和2007年4月9日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拍卖冻结,2007年6月11日公司首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时未安排上述股份上市流通。2007年6月22日,上述司法冻结和司法拍卖冻结依法解除;2007年6月25日,华星集团将其所持10,000,000股华微电子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了质押登记。公司本次申请安排前述法定限售期满的11,800,000股股份中的11,234,130股上市流通,其余法定限售期已届满的股份计565,870股将在所约定的相关质押解除后另行安排上市流通。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除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565,87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因被设定质押而存在权属限制,因而未于本次安排上市流通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6月11日,部分满足流通股条件的限售流通股已被安排首次上市流通,本次是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上海盈瀚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67,453,062	0	67,453,062
2	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1,234,130	11,234,130	10,000,000
3	北京光大汇金投资有限公司	7,331,277	0	7,331,277
4	广州乐华电子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00	0
	合计	97,018,469	12,234,130	84,784,339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除吉林华星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所持565,870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因被设定质押而存在权属限制,因而未于本次安排上市流通外,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7年6月11日,部分满足流通股条件的限售流通股已被安排首次上市流通,本次是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1,234,130 -11,234,130 97,018,469	10,000,000 74,784,339 12,234,13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38,981,53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2,234,130 13,981,531	151,215,661 151,215,661
股份总额	236,000,000	0	236,000,000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7月2日

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投资者名称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4、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潮创业 公告编号:临2007-24

##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00七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7年7月2日在杭州市体育场田家桥2号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因陈肇强董事长有事请假,董事会推举公司董事、总经理徐巨红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37,845,538股,占公司总股本304,082,330股的45.33%。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新潮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事宜。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新潮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事宜。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新潮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事宜。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与新潮集团有限公司相互担保事宜。

互保期限为互保协议生效后一年;互保方向银行或有关金融机构借定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借款合同;互保责任期限为互保项下借款合同所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止;互保责任金额为互保项下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涉及的全部债务。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七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329 股票简称:中新药业 编号:临2007-014号

##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 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07年6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07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参加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经公司总经理刘文伟先生提议,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严新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见附件)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严新文先生的任职资格没有异议,表示同意聘任严新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特此公告。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3日

公司代码:601600 公司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07-10

##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07年6月29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以下决议。书面议案审议、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一、同意本公司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包头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头铝业)。公司本次与包头铝业进行合并将采用换股吸收合并的方式,公司为吸收方和存续方,包头铝业为被吸收合并方。包头铝业全体股东所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将全部按照本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换股比例转换为公司的股份。

本次包头铝业与公司进行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比例为1:1.48,即包头铝业每股股份将换取1.48股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合并同时将向包头铝业的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包头铝业的股东有权以其持有的包头铝业股份按照21.67元/股的价格申报行使该现金选择权。

三、提请公司适时召开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专委会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换股吸收合并方案框架内,对换股吸收合并的相关协议内容进行谈判、决策和签署,并具体办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

公司董事会将在另行审议本次吸收合并的相关具体事宜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本次股东大会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